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信阳市巨 灾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64

采 购 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增加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增加优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

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

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64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6-64-1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信阳市巨灾保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1 年；
-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一总公司下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 41000.00 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上天梯办事处枹树湾

联系人：郭群山

联系方式：13507601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科技园 16 号楼 C 座 15 层 1501 室

联系人：高东亮

联系方式：15713878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东亮

电话：15713878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上天梯办事处枹树湾 联 系 人：郭群山 联系方式：135076011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科技园 16 号楼 C 座 15 层 1501 室 联 系 人：高东亮 联系方式：1571387889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2026-2027年度信阳市巨灾保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年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险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响应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一总公司下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	--	--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予以确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材料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u>五</u>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审专家<u>4</u>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41000.00元。
10.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3	如同一公司的两个或多个分支机构，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则分支机构和总公司都不通过资格审查。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5) 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不低于保费的 7 倍（保费即为预算价（最高限价）），低于 7 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

3.2.5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增加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增加，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增加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增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 投 标 人 通 过 “ 信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

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10.6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采购人不承诺最高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保额）不低于保费的 7 倍（保费即为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22 分 综合部分：4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保费采购，保费为 300 万元。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300 万元/投标保额时最低的保险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300 万元/投标保额时最低的保险费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300 万元/投标保额）]×3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2 (2) 技术部分 (22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服务目标、服务标准、组织保障、专业服务小组等；服务方案详实、可行、完善的得10分； 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本项不得分。
	理赔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报案受理时效、现场查勘时效、赔款支付时效、理赔服务流程制定等方面进行评分。 (1) 理赔方案内容描述科学有效、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2) 理赔方案内容描述较可行性、较完整的得2分； (3) 理赔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4分； （2）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较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2分； （3）保障措施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1）应急预案合理、全面、适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2）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适用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 （3）应急预案不合理、不全面、适用性、针对性差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48分）	类似业绩（2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保险合同签订日期或保单起保日期为准）独家或首席承保身份承保过巨灾保险或自然灾害救助保险等类似项目，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6分，最高得24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保险合同或保单扫描件；投标人总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类似业绩均可作为加分项。
	偿付能力充足率（11分）	投标人或者总公司的2025年或最近一期（2026年第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200%的，得11分；大于等于

		150%且小于200%的，得8分；大于等于100%且小于150%的，得6分；小于100%的，得0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配备 (10 分)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具体负责此项目的保险工作，全面紧密的与采购人合作；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责任范围广泛和具有竞争力的承保条件；每提供一名服务小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服务小组人员需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评价 (3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综合印象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精神，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5〕18号）文件要求，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重大灾害补偿和抗灾救灾效率，健全灾害救助体系，提高我市抵御灾害能力，保障社会稳定运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就巨灾保险项目签订本保险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保险方式

以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为单位进行统保，投保模式为指数型模式，保费共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1. 指数型模式

（1）保障范围。在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强降雨致灾以后因开展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所发生的费用。

（2）触发条件。当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域内国家级自动气象站（站点编号：57297）测得连续3日（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20~20时或08~08时）累计降雨量达到120毫米（含）以上时，则可以定义

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国家级自动气象站（站点编号：57297）测得连续3日累计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3）保费和理赔标准。

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按照_____万元保额进行投保。

按照指导意见，信阳市适用保险费率为_____%，保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保费计算过程为：

省辖市	保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万元）
信阳市		_____%	300

强降雨事件发生后，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参照下述方式计算成灾指数，并根据成灾指数进行分级赔偿。

1) 成灾指数计算

a) 受灾因子：

根据有效观测站最大降雨量与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最大降雨量（A） （起始雨量≤最大降雨量<雨量上限）	受灾因子
$0 \leq A < 120$	0%
$120 \leq A < 180$	0%~25%
$180 \leq A < 220$	25%~35%
$220 \leq A < 270$	35%~50%
$270 \leq A < 350$	50%~65%
$350 \leq A < 450$	65%~80%
$450 \leq A < 600$	80%~100%
$A \geq 600$	100%

最大降雨量：指有效观测站在强降雨事件中监测到的任意连续72小时累计降雨量（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20~20时或08~08时）。最大降雨量

精确到毫米，相应受灾因子的计算，依据如下公式在每个分段内进行插值。

受灾因子=(最大降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雨量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受灾因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受灾因子。

b) 成灾指数:

若省辖市行政区域内有一个国家级气象站，则该行政区的成灾指数等于该国家级自动气象站受灾因子。

2) 赔付计算见下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分段赔付 (保额的百分比)
$0\% < x \leq 10\%$	3% (定额赔付, 每年限赔 1 次)
$10\% < x \leq 25\%$	3% ~ 7%
$25\% < x \leq 35\%$	7% ~ 12%
$35\% < x \leq 45\%$	12% ~ 20%
$45\% < x \leq 65\%$	20% ~ 40%
$65\% < x \leq 80\%$	40% ~ 60%
$80\% < x \leq 90\%$	60% ~ 80%
$90\% < x \leq 100\%$	80% ~ 100%
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	100%

a)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 0;

b)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0%，则定赔付保额的 3%;

c) 若成灾指数大于 10%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赔付金额=(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4) 相关说明。

供应商同意将保费金额的 10%作为防灾减损费用，专项用于灾害监测预警和精准防灾减损救助工作，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统筹使用。

赔付款原则上划拨至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统筹使用，主要用于补偿受灾县（市、区）因灾害及次生灾害所产生的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费用。

国家站降雨量以信阳市气象局提供的 24 小时（20~20 时或 08~08 时）累计降雨量为依据，进行累计计算。

(5) 适用条款名称

(四) 防灾减损专项资金约定

供应商同意将保费金额的 10%作为防灾减损费用，专项用于灾害监测预警和精准防灾减损救助工作，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统筹使用。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补偿受灾县（市、区）因灾害及次生灾害所产生的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费用。

监督与评估：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督，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报告；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五) 承保机构

该项目由_____承保。

(六) 保险费的支付

第三条 理赔服务方案

依照《指导意见》内容要求，理赔服务方案如下所示：

（一）申报受理。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条件，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理赔申请，经乙方确认后，第一时间启动理赔程序。

（二）查勘定损。甲方根据受灾情况，牵头组织共保体单位，会同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共保体根据理赔标准科学定损。如定损存在分歧的，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做好协调工作。

（三）理赔服务电话：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遵守本合作协议的责任与义务，自觉维护其权威，不得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相关协议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承保范围、标准、保障对象及服务质量等情况实施有效跟踪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设定目标责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

2. 乙方有对巨灾保险项目政策广泛宣传的责任，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3. 乙方有对巨灾保险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和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责任，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

（三）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有共同遵守与维护本合作协议的责任，应当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2.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工作进度表，在合作时对理赔所涉及相关人员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自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仍然存在异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二）对合作协议条款理解有歧义或者与政府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合作协议没有约定而政府文件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执行。

（三）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确定。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为单位进行统保，投保模式为指数型模式，保费共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保额不低于 7 倍，低于 7 倍按取消投标处理。

1. 指数型模式

（1）**保障范围。**在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强降雨致灾以后因开展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所发生的费用。

（2）**触发条件。**当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域内国家级自动气象站（站点编号：57297）测得连续 3 日（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 20~20 时或 08~08 时）累计降雨量达到 120 毫米（含）以上时，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国家级自动气象站（站点编号：57297）测得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均小于 50 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3）保费和理赔标准。

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保额进行投保。强降雨事件发生后，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述方式计算成灾指数，并根据成灾指数进行分级赔偿。

1) 成灾指数计算

a) 受灾因子：

根据有效观测站最大降雨量与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最大降雨量（A） （起始雨量≤最大降雨量<雨量上限）	受灾因子
$0 \leq A < 120$	0%
$120 \leq A < 180$	0%~25%
$180 \leq A < 220$	25%~35%

$220 \leq A < 270$	35%~50%
$270 \leq A < 350$	50%~65%
$350 \leq A < 450$	65%~80%
$450 \leq A < 600$	80%~100%
$A \geq 600$	100%

最大降雨量：指有效观测站在强降雨事件中监测到的任意连续72小时累计降雨量（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20~20时或08~08时）。最大降雨量精确到毫米，相应受灾因子的计算，依据如下公式在每个分段内进行插值。

受灾因子=（最大降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雨量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受灾因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受灾因子。

b) 成灾指数：

若省辖市行政区域内有一个国家级气象站，则该行政区的成灾指数等于该国家级自动气象站受灾因子。

成灾指数（x） （起赔点＜成灾指数≤赔付上限点）	分段赔付（保额的百分比）
$0\% < x \leq 10\%$	3%（定额赔付，每年限赔1次）
$10\% < x \leq 25\%$	3% ~ 7%
$25\% < x \leq 35\%$	7% ~ 12%
$35\% < x \leq 45\%$	12% ~ 20%
$45\% < x \leq 65\%$	20% ~ 40%

$65\% < x \leq 80\%$	40% ~ 60%
$80\% < x \leq 90\%$	60% ~ 80%
$90\% < x \leq 100\%$	80% ~ 100%
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	100%

2) 赔付计算见下表

a)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 0;

b)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则定赔付保额的 3%;

c) 若成灾指数大于 10%且小于或等于 100%, 则赔付金额=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4) 相关说明。

供应商同意将保费金额的 10%作为防灾减损费用, 专项用于灾害监测预警和精准防灾减损救助工作, 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统筹使用。

赔付款原则上划拨至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统筹使用, 主要用于补偿受灾县(市、区)因灾害及次生灾害所产生的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费用。

国家站降雨量以信阳市气象局提供的 24 小时 (20~20 时或 08~08 时) 累计降雨量为依据, 进行累计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五、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保额），服务期限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报价为投标保额报价，不低于 300 万保费的 7 倍，即 2100 万元。
投标内容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信阳市巨灾保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价格增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增加（是/否）
备 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五、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增加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增加，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增加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

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

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